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文件

桂电商 [2024] 15 号

---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电招生〔2024〕2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进一步明晰推免工作定位，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

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注重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素质。

**第三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审核专家小组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推荐工作。

## **第三章 推荐条件**

### **第五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基础良好。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geq 60$ 分）；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B 级成绩 $\geq 60$ 分，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geq 60$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中日语专业包括 N2 国际等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geq 60$ 分。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七) 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发表或第一作者发表，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高水平期刊在规定的范围内由学院自主确定并提前公布。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主要限定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

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参赛获奖一般应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权威竞赛主要限定全国赛，在规定的范围内由学院自主确定并提前公布。对于国际赛事标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学院不采用专家推荐方式遴选推免生，所有满足第五条规定各项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 **第七条** 推荐名额

今年我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获学校分配 11 个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根据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院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 1. 基础名额：

序号	专业	人数	拟推荐人数
1	财务管理	76	1
2	电子商务	41	1
3	工业工程	75	1
4	会计学	169	1
5	金融工程	81	1
6	人力资源管理	114	1
7	市场营销	58	1
8	数字经济	33	1
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76	1
	合计	723	9

#### 2. 其余 2 个名额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战略需要，剩余 2 个名额将从我院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专业中推荐产生，我院成功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有工业工程（2020 获批）、会计学（2022 年获批）、信

息管理与信息系统（2022年获批）。结合“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情况，经我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剩余2个名额从会计学、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三个专业中推荐产生（参与推荐者为会计学、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三个专业中综合排名第二的学生，根据三者的综合表现加分排序，择排名第一、第二的学生进行推荐）。

3. 其他未被推荐的各专业综合排名分数排名第二名的申报学生根据综合表现加分进行排序后，按顺序依次推荐为替补人选。

#### **第八条 综合测评排名分数计算办法**

综合排名分数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累计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综合素质能力加分，计算方法为：

综合排名分数=专业学分绩×70%+综合表现加分×30%，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100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加分满分100分，由学院根据评分细则评定。

### **第四章 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第九条** 综合表现加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发明创造、参加海外访学、学生干部经历、本科期间入党、英语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个人荣誉。综合表现加分总分为100分，具体细则见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

则表》。研究论文评定以期刊、检索证明为准，科研项目以我校教务处公示文件（全文）为准，发明创造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奖项和荣誉评定以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加盖公章为准，学生干部经历以聘书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相关支撑材料以校级及以上加盖公章的公示文件为准，不支持仅指导老师签字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三）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结果经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加强对本校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

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第十四条** 学院将对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十六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十八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 (一)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 有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 (四) 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评分细则未涉及的问题由商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商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4年9月14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表》

加分项目	加分办法	最高得分	自评依据	自评分	核查分	说明
参军入伍 服兵役	拥有参军入伍服务经历，并提供有效证明（退役证），加 5 分	5				
参加志愿 服务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必须为政府单位组织，提供有效志愿服务证明并加盖政府公章。 ①国家级及以上 2 分/项； ②省部级 1 分/项。（该项只认定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2				
到国际组 织实习	在国际组织（受官方认可）实习达 3 个月及以上，提供有效实习证明并加盖组织公章，加 2 分。 注：不按国际组织实习次数累计加分。	2				
学术论文	①在 UTD24 期刊、FT50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A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中文）T1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A/B 类期刊、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科院分区 1 区）、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可的 A 类期刊等学院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28 分）； ②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B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中文）T2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C/D 类期刊、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科院分区 2 区）、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可的 B 类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20 分）； ③在 CSSCI/CSCD 核心期刊、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科院分区 3/4 区）、EI 检索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 核心期刊扩展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AMI（顶级、权威、核心）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15 分）；	28				

	<p>④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 类会议论文（第一作者 16 分），B 类（第一作者 12 分）；</p> <p>⑤在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必须提供 EI 或 ISTP 检索证明）、出版专著（第一作者 8 分）；</p> <p>⑥普通期刊（第一作者 5 分）</p> <p>（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 1 分，1 分以后不再递减）</p> <p>注：第一作者定义详见“加分细则说明”学术论文板块的说明第 1 条；论文按最高档次的一篇论文加分，不累计加分。</p>					
科研项目	<p>学生参与的科研项目为我校教务处公示的、立项并结题的创新项目/创业项目等。若未结题，将以立项并结题分值的 50%加分。</p> <p>①国家级 10 分/项；区级 7 分/项；市厅级 4 分/项。（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 1 分，1 分以后不再递减）。</p> <p>注：参与科研项目只取最高档次的一个项目加分，不累计加分</p>	10				
发明创造	<p>①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2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分/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 分/项。（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 1 分，1 分以后不再递减）。</p> <p>注：按最高档次一项授权专利加分，不累计加分。</p>	12				
竞赛获奖	<p>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按 100%加分，参与者排名 2-4 名的按 50%加分，第 5 名至第 10 名按 25%加分，第 10 名以后不加分。</p> <p>以上竞赛限定全国赛。竞赛仅限教育部《2023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 版）》所列赛事。</p> <p>注：获奖加分项见说明，按最高档次一项比赛获奖加分，不累计加分。</p>	18				



## 加分细则说明:

### (一) 学术论文

发表的学术论文只取最高档次的一篇论文加分, 不累计加分, 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及以后
①在 UTD24 期刊、FT50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A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中文) T1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 A/B 类期刊、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科院分区 1 区)、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可的 A 类期刊等学院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8	根据作者排序, 依次减半加分,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 最低为 1 分, 1 分以后不再递减。
②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B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中文) T2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 C/D 类期刊、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科院分区 2 区)、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可的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20	
③在 CSSCI/CSCD 核心期刊、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科院分区 3/4 区)、EI 检索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 核心期刊扩展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AMI(顶级、权威、核心) 发表论文	15	

④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B 类会议论文	A 类 16 B 类 12	
⑤学术会议论文（EI/ISTP 检索）、出版专著	8	
⑥普通期刊	5	

说明：

1、作者排序定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表》中学术论文①②③类的作者排序为学生参与者的排序，即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的，去除指导教师，将顺位第二的学生计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B 类会议论文、学术会议论文（EI/ISTP 检索）、出版专著、普通期刊计算作者排名时不去除指导教师。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3、原则上，所有学术论文成果均需见刊或检索（普通期刊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或论文检索复印件，学术会议论文必须提供 EI 或 ISTP 检索证明）。如已录用未见刊的学术论文（加分细则表学术论文①②③类中），可经指导老师或合作导师确认属实并签字，递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推免审核专家小组审核后凭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支付证明按相应等级满分加分；学术会议论文未检索不予加分；已录用尚未见刊的普通期刊论文不予加分，待出版的专著不予加分。

##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为我校教务处公示的、立项并结题的创新项目/创业项目等。若未结题，将以立项并结题分值的 50%加分。参与科研项目只取最高档次的一个项目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主持（项目负责人）	第二作者及以后
国家级	10	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 1 分，1 分以后不再递减。
区级	7	
市厅级	4	

说明：

1、科研项目指面向以学生为主体的科研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以教师为主体的项目，本科学生确有参加且对课题研究产生实际贡献的，由课题负责人书面说明后，上报学院推免审核专家小组审核通过后可按照加分原则计分。

2、作者排序为学生参与者的排序，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去除指导教师，将顺位第二的学生计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

3、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三）发明创造

学生在发明创造方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按最高档次一

项授权专利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及以后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2	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	

说明：

1、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为学生参与者的排序，即若此专利有指导老师参与，且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指导老师之后的第一位学生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若此专利为学生所有，专利第一人则为排名第一。

2、国家发明专利以公开阶段为准，要求能查询。公开但未授权按50%计分。

3、申请人申报第一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若一个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发明专利计分。

#### （四）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指个人或团体在校期间参与竞赛项目取得突出成绩，并受到表彰者给予的加分。按获得最高奖项的一项比赛得分计分，不累计加分。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按100%加分，参与者排名2-4名的按50%加分，第5名至第10名按25%加分，第10名以后不加分。竞赛目录及竞赛获奖评分标准如下：

1、类别一（以教育部《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为准，详见附件 1）：

类型/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8	14	11
区级	10	8	6
校级	5	4	3

2、类别二（在教育部《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外，但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 版）》（详见附件 2）中的赛事）：

类型/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8	6
区级	5	4	3
校级	3	2	1

说明：

- 1、以上竞赛限定全国赛。
- 2、竞赛仅限教育部《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 版）》所列赛事。
- 3、若竞赛按名次获奖的，则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者，



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竞赛第三名和第四名者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竞赛第五名和第六名按三等奖分值加分。

4、各级优胜奖、入围奖奖项均不加分。

5、竞赛同时在教育部《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 版）》两个目录内的，认定为较高等级加分。

### （五）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为在校期间在校内院级及以上组织担任相关工作工作满 1 年。按最高级别的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主席团/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	部门负责人/助班/党支部支委	委员/宿舍长
校、院学生会	8	5	2
年委/在校团委备案并负责协助主要学生工作的校级组织	6	4	2
学院学生组织、学生党支部支委、助理班主任、团支书、班长	4	2	1
其他班委/其他校级社团组织	根据评优结果，评为优秀：2 分，评为良好：1 分		

在校团委备案并负责协助主要学生工作的校级组织包括：共青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基地、青春桂电、校大学生艺术团和暖风志愿者服务队。

## 附件 1: 《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说明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原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原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	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⑤ 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为 2023 年新增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023 年重新纳入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023 年新增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23 年新增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2023 年新增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2023 年新增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2023 年新增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023 年新增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2023 年新增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2023 年新增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023 年新增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023 年新增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2023 年新增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023 年新增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2023 年新增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2023 年新增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2023 年新增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2023 年新增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023 年新增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高职赛
81	世界技能大赛	高职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高职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高职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2024 年新增高职赛